

102 年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88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依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通姦罪構成對私人生活之干擾，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該規定，故後續應循法務部處理法規違反兩公約之流程辦理。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31 段 c 款要求締約國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

案由 2：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 CEDAW 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請內政部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法。

案由 3：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

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等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符合 CEDAW 規定。惟請內政部補充參加歸化測試合格者性別統計、男女通過該測試之比率、97 年至 101 年 12 件被駁回歸化申請者之國籍及女性駁回之比率。

案由 4：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2 條等規定，禁止女性工友（臨時人員）夜間工作，不符合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
-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限制雇主使女性於夜間工作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確保依該規定女性能依其意願決定是否於夜間工作，且不能因此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
- 三、其他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5：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及第 2 條至第 22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及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及條文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另

針對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草案內容，請宜蘭縣政府向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二、其他縣市類似法規倘有上述用詞(如：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爰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金燕委員

案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建議列入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請教育部派員到場說明。

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列入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請教育部研處並派員到場說明。

九、散會